

# 中国式摔跤竞赛规则

197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# 中国式摔跤竞赛规则

1979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

---

# 中国式摔跤竞赛规则

1979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

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787×1092 毫米  $\frac{1}{64}$  12 千字 印张  $\frac{48}{64}$

1965年 3月第1版 1979年 4月第4版

1979年 4月第5次印刷

印数：96,201—116,200册

统一书号：7015·1733 定价 0.08 元

## 重 版 说 明

本书是《摔跤竞赛规则(1975)》的修订版本。这次修订时，对书的内容作了下列几点主要改动：

一、增加了体重级别。青年组和成年组均增至十级。

二、比赛场地和摔跤衣作了改进。场地由方形改为圆形；摔跤衣除增加花边外，腰带也有一部分固定在摔跤衣上。

三、对比赛时攻守动作要求、评分和犯规的判断等，都作了补充。

4313/07

# 目 录

<b>第一章 竞赛的一般规定</b> .....	1
第一条 竞赛性质 .....	1
第二条 竞赛制度 .....	1
第三条 年龄分组及体重级别 .....	1
第四条 称量体重 .....	3
第五条 比赛场数 .....	5
第六条 竞赛通则 .....	5
<b>第二章 裁判方法</b> .....	8
第七条 得分标准 .....	8
第八条 进攻有效与无效 .....	9
第九条 犯规 .....	11
第十条 消极 .....	12
第十一条 罚则 .....	14
第十二条 运动员受伤的处理 .....	16
<b>第三章 计分方法和评定胜负</b> .....	17
第十三条 计分方法 .....	17

第十四条	评定胜负	18
第十五条	确定名次(循环制比赛)	19
<b>第四章</b>	<b>裁判人员及其职责</b>	<b>22</b>
第十六条	裁判人员的人数	22
第十七条	裁判人员的职责	22
<b>第五章</b>	<b>裁判员的分工与手势</b>	<b>28</b>
第十八条	裁判员分工	28
第十九条	裁判员手势	29
<b>第六章</b>	<b>比赛场地及摔跤服装</b>	<b>33</b>
第二十条	比赛场地	33
第二十一条	摔跤衣	37
附表一	摔跤运动员称量体重记 录表	39
附表二	摔跤记分表	40
附表三	摔跤成绩记录表	41

## **第一章 竞赛的一般规定**

### **第一条 竞赛性质**

一、个人竞赛：以个人在其所属级别内竞赛所得的成绩，确定个人名次。

二、团体竞赛：以每个团体所有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的成绩总和，确定团体名次。

三、个人及团体竞赛：先确定个人名次，然后再按团体竞赛方法确定团体名次。

### **第二条 竞赛制度**

摔跤竞赛制度可采用单循环、分组循环、淘汰及两败淘汰等制度。

### **第三条 年龄分组及体重级别**

一、年龄分组：在中国式摔跤竞赛

中，根据运动员的年龄分为青年组和成年组分别举行比赛。

青年组： 15 周岁至 18 周岁。

成年组： 18 周岁以上。

青年组运动员一般不参加成年组竞赛，如体质良好，并有训练基础者，经医生、教练员和举办单位同意后，亦可参加成年组竞赛。

二、体重级别：青年组及成年组，均按体重分十级。

(一) 青年组体重级别：

1. 46 公斤级；

2. 48 公斤级；

3. 51 公斤级；

4. 54 公斤级；

5. 58 公斤级；

6. 62 公斤级；

7. 68 公斤级；

8. 74 公斤级；
9. 82 公斤级；
10. 82 公斤以上级。

**(二) 成年组体重级别：**

1. 48 公斤级；
2. 52 公斤级；
3. 57 公斤级；
4. 62 公斤级；
5. 68 公斤级；
6. 74 公斤级；
7. 82 公斤级；
8. 90 公斤级；
9. 100 公斤级；
10. 100 公斤以上级。

注：凡提到××公斤则指不超过××公斤。  
如成年组“100 公斤级”，指体重不超过 100 公斤，  
超过者属 100 公斤以上级。

**第四条 称量体重**

一、运动员在比赛开始前二小时向称量体重组报到，进行称量（如下午二时比赛，则在十二时开始称量），并在一小时内称完，逾时作弃权论。

二、称量体重时，由裁判员一至二人、记录员一人、医生一人组成称量体重组，进行该项工作。

三、运动员称量体重时，应赤身或穿短裤。

四、先由体重轻的级别开始，每人称量一次。如超过原报名级别重量时，则等各级运动员称量完，并在称量体重时间内再进行称量。

五、运动员经过一场或一场以上比赛后，如果体重低于原属级别时，仍可在原级别内继续比赛。如体重超过原属级别，并在规定称量时间内降低不到原属级别，则按该场弃权论。

**六、连续进行两天以上的比赛，运动员在每天比赛前都要称量体重一次。**

注：基层比赛时，可在赛前称量一次体重，确定级别，以后的比赛可不再称量。

### **第五条 比赛场数**

运动员在一天之内的竞赛场数一般不超过两场，遇有特殊情况，则可以比赛三场，但场与场之间至少应有十五分钟的休息时间。

### **第六条 竞赛通则**

一、比赛礼节：比赛开始前和比赛结束后，双方运动员互相握手，并与场上裁判员握手致意。

二、比赛局数和时间：

1. 每场比赛三局，每局三分钟(青年组和基层的比赛每局二分钟)。每局终了时休息一分钟。

2. 在比赛时间内，一切暂停时间(如

比赛中间场上裁判员叫“停”或宣告某方得分、判罚等情况)均应扣除。

3. 在比赛进行中,因特殊情况由场上裁判员发令中止比赛时,双方的比分和已用时间,均予保留,以便继续进行该场比赛。

### 三、比赛中的信号:

1. 每局比赛,均由场上裁判员发令开始。

2. 每局结束,均由计时员鸣哨或鸣锣通知。

3. 在比赛进行中,场上裁判员发出停止口令时,双方运动员应立即停止比赛。

### 四、比赛服装:

1. 运动员必须穿摔跤衣、长裤、软底高靱胶鞋,并随身携带一块小手帕。

2. 运动员在上场前,必须穿好摔跤衣、扎牢腰带(腰带由腹前绕至背后,再

绕回腹前打扁结，松紧要适度，以手能插入为宜)，以免妨碍比赛。

### 五、比赛中的规定：

1. 每局比赛结束时，运动员应到指定地点休息，不得擅自离场。全场比赛结束后，须待场上裁判员宣布胜负结果后，方可离场。

2. 每局结束休息时，本单位的教练员和助手(不能超过二人)可以向运动员进行指导，但在比赛进行中不能进行指导。

3. 在比赛进行中，教练员和助手不得干涉裁判工作。如有意见，须通过领队向裁判组提出。

## 第二章 裁判方法

### 第七条 得分标准

在比赛中，先倒地者失分。一方被摔倒后，根据倒地的情况，判对方得3分、2分、1分或互不得分。

#### 一、得3分：

将对方摔倒使之躯干(肩、背、臀、胸、腹、胯)及头着地，而自己仍保持站立者(被摔倒地的运动员倒地后不松手，把对方拉倒，仍判胜方得3分)。

#### 二、得2分：

(一) 把对方扛起，或抱腿把对方的臀部举过自己的胸部，并使之失去控制能力时，裁判员喊“停”，判进攻者得2分。

(二) 把对方摔倒使之躯干着地，自己

虽然站立，但用手撑扶对方者（手未与对方脱离接触）。

（三）使用跪腿摔将对方摔倒，并使之躯干着地者。

注：使用跑腿未成功时（使用次数不限），虽然使用方法者的膝盖着地，但能迅速起立者，不判对方得分。

三、得 1 分：

（一）将对方摔倒，仅使其手、肘、膝部着地者。

（二）将对方摔倒后，自己随后也倒地者。

（三）双方同时倒地，但躯干在上者。

（四）一方受到一次警告，判对方得 1 分。

四、互不得分：双方同时倒地，分不出先后或上下者，判互不得分。

**第八条 进攻有效与无效**

一、在比赛区或消极区内使用方法将对方摔倒在保护区内，判进攻有效。

二、在比赛区或消极区内将对方摔倒在地后，自己踏入或跌入保护区，判进攻有效（对方倒地与进攻者踏入保护区同时发生，仍判进攻有效；摔倒对方以前进攻者踏入保护区，则判进攻无效）。

三、在使用方法过程中，进攻者在比赛区或消极区内，另一方踏入保护区而被摔倒，仍判进攻有效。

四、踩着对方的脚进攻，判进攻无效。

五、抓住对方裤子使用方法，判进攻无效。

六、裁判员发出“停”的口令后，进攻无效。

七、将对方摔倒在地与计时员鸣哨或鸣锣同时发生，判进攻有效；摔倒在地以

前(在空中)鸣哨或锣,判进攻无效。

### **第九条 犯规**

#### **一、侵人犯规:**

(一) 使用反关节动作(擒拿方法)者;

(二) 以手、肘、膝、头撞击对方或抓对方裆部者;

(三) 用脚尖踢对方或用脚蹬踹对方者;

(四) 用脚踢、弹对方踝关节以上任何部位者;

(五) 按压对方眉、口之间的面部或咽喉部位者;

(六) 两手臂仅抱对方头、颈者;

(七) 已将对方摔倒,还故意压砸对方者;

(八) 将对方扛起后(对方已失去控制能力),把对方头朝下,垂直摔下去,有意伤害对方者。